关于春华公园等45个公园

绿地现状绿线控制图则的公示

广大市民：

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2号）要求，我们委托相关单位开展了中心城区城市绿线划定工作，为确保该项工作的科学性、准确性，现将春华公园等45个公园绿地的现状绿线予以公示，公示期为2018年9月29日起的30个工作日。若单位或个人有意见或建议，请注明姓名、工作单位和联系电话，于公示截止日前将意见和建议通过电话、传真或直接提交至乐山市风景园林局管理科（市中区通江街758号，棕榈湾小区大门东侧）。联系电话：2155759，传真：2130619，电子邮箱：363810573@qq.com

附件：1．关于乐山市中心城区绿线划定工作的说明

2. 春华公园等45个公园绿地现状绿线控制图则

**附件1：**

**关于乐山市中心城区绿线划定工作的说明**

**一、工作背景**

 随着城市的迅猛发展，城市绿地保护与城市建设用地紧张的矛盾越来越突出，城市绿地资源受到威胁，绿地被侵占、置换或改变性质的现象时有发生。建立并严格实行城市绿线管理制度，以加强城市生态环境建设，创造良好的人居环境。

 为促进乐山城市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协调发展，进一步加强城市绿化规划管理，提高城市绿化水平，落实《乐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和《乐山城市绿地系统规划(2013-2030) 》，从空间上对我市绿色空间和城市绿地进行有效控制，建设生态宜居城市，提高乐山绿化建设与管理水平，发挥城市绿地综合功能，我们开展中心城区城市绿线划定工作。

**二、绿线概念**

 城市绿线是指城市规划确定的，各类绿地范围的控制界线。 应分为现状绿线、规划绿线、生态控制线。

 现状绿线是指建设用地内已建成，并纳入法定规划的各类绿地边界线。 划定现状绿线是为了保护现有绿地，不得破坏、侵占和改变其用地性质。现状绿线是保护城市现状绿地的重要依据。

规划绿线是指建设用地内依据城市总体规划、城市绿地系统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修建性详细规划划定的各类绿地范围控制线。 规划绿线是随着城市总体规划、城市绿地系统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修建性详细规划逐步落实的。规划绿线划定是对城市各阶段确定的绿地进行控制，从而达到城市绿线范围内按照各阶段规划进行绿地的建设和管理，实现对各类绿地保护。

生态控制线是指规划区内依据城市总体规划、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划定的，对城市生态保育、隔离防护、休闲游憩等有重要作用的生态区域控制线。生态控制线划定的目的是为了保护规划区范围内非建设用地中具有城市生态保障、防护隔离、休闲游憩以及苗木生产等功能的各类生态区域。

 规划绿线、生态控制线在城乡各类规划编制阶段划定 。

 绿线确定的绿地必须与城市总体目标保持一致，同时确保城市的各项绿地指标达到国家标准。

**三、工作目标**

实现《乐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的城市发展目标。有效推进城市绿化规划建设的实施与管理，健全城乡规划实施的社会监督机制，使“绿线”管理具有一定法律作用，既对现状绿地实施保护，又能对规划绿地实现控制。

**四、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 《城市绿化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0号）

3.《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条例》

4.《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2号）

5.《城市绿线划定技术规范》（GB/T 51163-2016）及相关技术规范、标准；

6．《城市绿地分类标准》（GJJ/T85-2017）

7．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国家园林城市系列标准及申报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城〔2016〕235号）

8.《乐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

9.《乐山市绿地系统规划（2013-2030） 》

10.其他相关政策法规、技术标准、规范

**五、编制原则**

现状绿线控制图的编制遵循以下原则：

分区、分类指导； 分期、分批划定； 先易后难，成熟一批划定一批，划定一批公布一批。

依据项目审批管理，临近规划审批项目的绿地，依据项目规划总用地边界确定绿线范围。

依据现状建设情况，绿地控制范围内的现状已建成军事、市政基础设施等公益用地，且不破坏绿地基本功能和完整性，原则上不再按照绿地控制；绿地与周边单位之间的零星边角地应纳入绿地范围，保证绿地的相对完整性。

**六、编制范围与深度**

本次图则编制的范围为中心城区（含市中区、五通桥区、沙湾区建成区），现状大型公园绿地、社区公园绿地、街头绿地等为重点。

编制深度为：城市绿线控制范围做到“性质、种类、位置和规模”明确，满足城市绿线监管工作的相关要求。

**七、实施与管理**

**（**一）绿线范围建设活动管理

绿线范围建设活动管理严格遵守《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城市绿线范围内的公园绿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居住区绿地、单位附属绿地、道路绿地、风景林地等必须按照《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公园设计规范》等标准进行绿地建设，不得改作他用。在城市绿线范围内禁止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

（二）绿线范围用地管理

现状绿线作为保护线，其用地边界范围未经规划批准不得随意调整。

（三）绿线的调整

城市绿线一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

因城市发展和城市布局结构变化，以及国家、省市重大建设项目等原因，确实需要调整城市绿线的，应当依法定程序调整。

（四）保障措施

1．将绿线规划管理纳入日常规划管理中，实施台帐管理，建立绿线管理信息系统及动态更新机制。

2．根据城市发展需要以及各层次规划编制（修编）的成果，对城市绿线的划定进行定期调校。

3．加强宣传，强化群众监督、检查。